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¹⁾	477,885	391,754	22.0%
收入	386,127	337,958	14.3%
年度溢利	256,010	171,958	48.9%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6.92	14.33	18.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億元。

附註：

(1) 本集團的總收益包括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包括本集團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服務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以及利息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86,127	337,958
主營業務成本		<u>(155,725)</u>	<u>(145,481)</u>
毛利		<u>230,402</u>	<u>192,477</u>
其他收益	4	91,758	53,7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96)	(5,375)
行政開支		<u>(57,887)</u>	<u>(66,857)</u>
經營溢利		258,077	174,041
融資成本	5(a)	<u>(85)</u>	<u>—</u>
除稅前溢利	5	257,992	174,041
所得稅	6	<u>(1,982)</u>	<u>(2,083)</u>
年度溢利		<u>256,010</u>	<u>171,95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9,715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9,262)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0,626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90,626</u>	<u>45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6,636</u>	<u>172,411</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6.92</u>	<u>14.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994	491,883
預付租賃款項		87,880	90,437
無形資產	8	204,211	5,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7,939
		768,085	785,5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261	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42	12,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60,2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1,671	293,023
		1,935,216	541,038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91,773
合約負債	10	212,810	—
其他應付款項	11	101,018	130,9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11
遞延收益		1,510	881
即期稅項		3,429	2,073
		318,767	326,170
流動資產淨額		1,616,449	214,8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84,534	1,000,4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503
資產淨值		2,384,534	999,9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952	—
儲備		2,371,582	999,925
總權益		2,384,534	999,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

根據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發售」)而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於2017年10月31日前，本集團的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透過安徽新華學院(「新華學院」)、安徽新華學校(「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集團」)(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而該等中國營運實體最終由同一股權持有人(下文稱為「控股股東」)透過在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而擁有及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繼續透過簽署若干結構性合約自教育業務獲取經濟利益。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華安徽」)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合約(「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華新疆」)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另一系列若干合約(「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自動終止，而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使新華安徽與新華新疆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結構性合約有效給予新華安徽與新華新疆監管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的權力。因此，中國營運實體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受控制附屬公司。

所有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對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存在，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從所列示的第一個年度開始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一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在下文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上個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新訂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轉移自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平值儲備 521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521

公平值儲備

轉移至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保留盈利 521

於2018年1月1日公平值儲備減少淨額 521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相反，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235,521	(235,521)	-	-
--------	---------	-----------	---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	235,521	-	235,521
--------	---	---------	---	---------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b.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同的會計核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影響的過渡方法，且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進行匯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且結論是無需就於2018年1月1日的已確認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負債。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須列示。就多份合約而言，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列示。

此前，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預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收入」項下呈列，直至服務已交付予客戶且該收入已確認。

為反映該等呈列之變動，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收入為人民幣191,773,000元(指已收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預付款項但未賺取)現按合約負債計量。

(ii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目前存在多筆付款或收款，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按該方式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341,535	300,883
寄宿費	44,592	37,075
總計	<u>386,127</u>	<u>337,958</u>

收入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本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收入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故此，本集團概不載列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因學費及寄宿費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4 其他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25,436	21,311
服務收益	25,957	14,931
政府輔助(i)	7,262	6,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	9,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6,470	–
利息收益	17,300	756
臨床醫學院營運虧損(ii)	(2,695)	–
其他	2,028	1,343
	<u>91,758</u>	<u>53,796</u>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開支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
- (ii) 於2017年11月20日，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並擬最終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轉設」）。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該數額指臨床醫學院於本年度的已確認收入減運營成本。於轉設後，臨床醫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85</u>	<u>—</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2,061	91,6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u>8,622</u>	<u>6,520</u>
	<u>110,683</u>	<u>98,170</u>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51,386	48,027
無形資產攤銷	1,760	1,21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557	2,557
核數師薪酬	<u>2,505</u>	<u>2,171</u>
	<u>58,208</u>	<u>53,971</u>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u>1,982</u>	<u>2,083</u>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本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故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57,992</u>	<u>174,04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4,498	43,5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016)	(45,941)
動用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1,524)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44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4	73
實際所得稅開支	<u>1,982</u>	<u>2,083</u>

7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56,010,000元(2017年：人民幣171,958,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2,893,000股股份(2017年：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如下：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的 已發行普通股	5	5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199,995	1,199,995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312,893	—
	<u>1,512,893</u>	<u>1,200,000</u>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無形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主要為自安徽醫科大學所收購臨床醫學院的學校經營權人民幣195,961,3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款項被記錄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261</u>	<u>201</u>

結餘指與申請延期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相關的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或下個學期(一般於九月或二月開始)的學費及寄宿費。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的學生，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截至本年度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0 合約負債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i)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i) 人民幣千元
學費	(ii)	183,839	165,174	—
寄宿費	(ii)	28,971	26,599	—
		212,810	191,773	—

附註：

- (i) 本集團已採用累積影響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ii)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款項從遞延收入分類至合約負債。

11 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附註(i))	27,467	31,300
應計費用	7,203	5,943
應付供應商款項	28,599	29,173
應計員工成本	16,542	13,032
應計上市開支	—	25,802
其他	21,207	25,682
	101,018	130,932

附註(i)：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2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4.77分 (2017年：零)	<u>76,729</u>	<u>—</u>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3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2019年1月28日，本集團提交一份投標申請以回應南京財經大學（「南京財經大學」）發出的招標公告，招標旨在遴選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紅山學院」）新辦學舉辦者，其最終目標為將紅山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高校，並由新辦學舉辦者擁有及獨立經營。

於2019年2月2日，本集團收到南京財經大學的中標通知書，確認其就收購紅山學院成功中標。支付初期資金人民幣305百萬元，將作為待商定的最終對價的一部分，初期資金已支付予南京財經大學。有關收購紅山學院的應付總對價、支付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由南京財經大學及本集團進一步達成正式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成為長三角地區在香港第一家上市的高等教育集團。以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三所教育機構，即(i)安徽新華學院（「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ii)安徽新華學校（「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及(iii)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職業教育，涵蓋應用型教育的多個領域。我們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並根據所進行的大量持續市場研究，參照僱主偏好及勞動力市場需求，不時調整我們的專業設置；2018年，我們新增符合產業需要的15個專業，包括（其中包括）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物流服務與管理、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以及健康服務與管理等新興本科專業；改善教育教學軟硬體條件，優化育人環境，與企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幫助學生掌握有用的技能以及尋求合適的就業機會，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相對高於所在省市平均就業率，我們所取得的相對較高的畢業生就業率，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業內形象及吸引成績優異的學生。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新華學院

新華學院成立於2000年，乃一所本科學歷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本科教育、專科教育及繼續教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華學院透過11所學校向其全日制學生提供82個專業，包括60個本科專業及22個專科專業。此外，新華學院亦為其學生提供繼續教育課程。於2018年12月31日，有22,881名全日制學生就讀新華學院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及6,030名學生就讀繼續教育課程。以在校生人數計算，新華學院在長三角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院校中排名第一。新華學院致力於提升其教學質量，在內涵建設上持續發力，提升學校的發展層次。

新華學校

新華學校乃一所中等職業學校，提供普通中專課程、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課程以及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教育課程。新華學校的所有學生均按全日制基準入學。於2018年12月31日，新華學校開設16個專業，有5,270名全日制學生，學校榮獲國家和省市獎項560個，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為安徽省首批校企合作示範典型學校。

臨床醫學院

根據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享有臨床醫學院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新校區的運營。臨床醫學院理學課程的最低錄取線在安徽省同類院校中排名第一。臨床醫學院學生入學率於2018-2019學年創新高，達96%，在安徽省同類院校中排名第一。我們目前正與相關部門就臨床醫學院新校區的土地安排進行磋商。我們計劃分期建設新校區。校園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20年完工並投入使用，屆時可容納5,000名學生。我們正積極為臨床醫學院謀劃發展規劃，並在安徽醫科大學和相關主管部門的支持下，儘全力完成臨床醫學院轉設。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在校學生人數		
新華學院		
全日制學生	22,881	22,664
繼續教育課程(非全日制)	6,030	5,663
小計	<u>28,911</u>	<u>28,327</u>
新華學校		
全日制學生	<u>5,270⁽¹⁾</u>	<u>5,358</u>
臨床醫學院		
全日制學生	<u>575</u>	<u>—</u>
總計：	<u>34,756</u>	<u>33,685</u>

附註：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校學生人數減少乃由於新華學校2018年的畢業學生人數較2018-2019學年的入學學生人數多。

學費及寄宿費

	學費		寄宿費	
	2018-2019 學年	2017-2018 學年	2018-2019 學年	2017-2018 學年
新華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6,500–25,000	15,100–25,000	1,500–2,000	1,300–1,500
三年制專科課程	10,700–21,000	10,700–21,000	1,500–2,000	1,300–1,500
繼續教育課程	2,400–9,900	1,200–8,900	1,500–2,000	1,300–1,500
新華學校				
普通中專課程	5,200–10,400	5,200–7,600	1,500	1,200
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課程	10,400	8,000	1,500	1,200
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 一貫制課程	10,400	8,000	1,500	1,200
臨床醫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3,200–15,900	–	1,000	–
五年制本科課程	15,900	–	1,000	–

業務及運作更新

1. **新華學院辦學業績顯著提升。**(1)招生方面，於2018-2019學年，本科新生報到率同比增長1.32%，在安徽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名列前茅；(2)校企合作方面，首次與部隊院校建立協同創新中心，成立校企合作辦公室。於2018年12月31日，新華學院獲批中國教育部產學研協同創新項目、產學研協同育人項目9項；共建校企合作基地29個，開展橫向課題研究28項，開發課程36門；(3)師資建設方面，持續引進高學歷人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研究生以上學歷教師佔比72.76%，副高級以上職稱佔比18.37%；(4)教師學術研究方面，獲批省部級教科研專案114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102人次在各類競賽中獲得殊榮，至今累計專利197項；(5)專業發展方面，2個專業在省評中獲得優秀，在省內所有非醫科類院校中排名第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華學院為其學生增設資料科學與大數據技術及健康服務與管理2個新

興專業；(6)人才培養方面，學生獲國家級、省級各類競賽獎項386項；(7)畢業生就業方面，應屆畢業生初次就業率93.48%，較去年增長2.65%，其中考取研究生人數較去年增長20.3%；(8)國際化方面，招收來自7個國家和地區的留學生38人，實現外國學生來校留學的重大突破，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外國學生來校留學；及(9)學院榮譽方面：新華學院在第七屆中國教育家年會中獲評「深受學生歡迎民辦高校」、在2018中國民辦本科院校科研競爭力排名中位列第11、學生工作獲國家級、省級表彰14次，學校品牌特色更加彰顯。

2. **臨床醫學院運營紮實推進。**本集團自2018年起開始運營臨床醫學院。於2018年9月實現運營後首屆學生入學。根據本集團運營臨床醫學院的策略，本集團通過調整課程及獲批新專業，使臨床醫學院的專業發展更加多元。
3. **新華學校綜合實力再上台階。**(1)自2018年3月起，新華學校亦無須取得合肥市物價局的事先批准便可上調學費；(2)新華學校加大招生工作力度，2018-2019學年招生人數同比增長38.9%；(3)新華學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榮獲國家和省市級獎項560個，獲獎總數位居全省中職學校第一；及(4)獲批和恢復新老專業10個，新華學校及合作企業根據校企共建計劃建立特色專業3個，新增三年制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五年制物流服務與管理2個新專業，已自2018年起向學生提供；先後與若干企業合作，就機電技術應用(無人機方向)等三個專業開展實訓室共建、師資共用、管理共擔的合作新模式，並在2018年度獲批安徽省首批校企合作示範典型學校，品牌聲譽進一步凸顯。

未來展望

本集團一直以培養具有紮實學力、創新精神、國際視野和發展潛力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為目標。2015年，中國三個政府部門(即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聯合印發了《關於引導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應用型轉變的指導意見》，產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應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得到廣泛認同，成為社會共識。2018年9月，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教育大會上強調，要提升教育服務經濟社會發展能力，著重培養創新型、複合型、應用型人才。近期，中國政府相繼頒佈《國家職業教

育改革實施方案》、《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及《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年)》等一系列政策和文件，促進產教融合，鼓勵培養應用型人才，建設多元化辦學格局。

本集團將憑藉在教育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以培養高端應用型人才為定位，把握政策機遇，加強產教融合和校企合作，通過並購優質的本科、高職(大專)學校，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路和學生人數。

1. 外延擴張方面：積極尋求適當的收購及投資機會

- 收購或投資目標：

展望未來，我們將重點收購或投資可授予學士學位且發展潛力巨大的本科院校(包括位於各省的民辦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及優質民辦大專及高職學校。

- 在完成收購或投資後，本集團將利用其成功的辦學經驗及教育專長以優化被收購／投資學校的運營。

2. 內生增長方面：優化學費定價、增加收入及擴大收入來源

- 本集團已建立起能夠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良好聲譽，因此本集團的優化定價並不影響學校維持及擴大學生基礎的能力。
- 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不再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申請批准上調學費，僅須向有關部門備案即可上調學費。因此，我們的學費調整更加靈活，有助於我們未來增加收入。
- 我們將繼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後勤服務及教育輔助服務以提高學生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總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包括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0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學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同比上升13.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校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服務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70.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校管理水平優化，向學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設施及類型增加導致服務收益增加，以及利息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教育活動成本、維修成本及與學生有關的成本等。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支出及教育活動成本的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招生開支、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廣告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開支增加而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差旅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百萬元減少1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而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0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零)。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58.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74.0百萬元，同比上升48.3%，通常符合毛利增長。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應課稅收益一致。

年度溢利

因以上收入及成本費用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256.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0百萬元上升48.8%。

營運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物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61.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616.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錄得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現金增加。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造教學及辦公大樓、大型維修以及翻新本集團樓宇的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4.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8.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5,2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u>615,212</u>	<u>107,500</u>
	<u><u>615,212</u></u>	<u><u>122,761</u></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欠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5%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本因上市而擴大。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於2019年2月3日發佈的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尚未訂立任何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管理層會持續關注外匯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429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1,281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為進一步擴大學校網絡，本集團於2019年1月28日提交投標申請以回應南京財經大學(「南京財經大學」)發出的招標公告，旨在遴選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紅山學院」)新辦學舉辦者，其最終目標為將紅山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高校，並由新辦學舉辦者擁有及獨立經營。

其後於2019年2月2日，新華集團收到南京財經大學的中標通知書，確認其就收購紅山學院成功中標。支付初期資金人民幣305,000,000元（相當於約356,675,087港元）將作為待商定的最終對價的一部分。上述初期資金已於2019年2月支付予南京財經大學。有關收購紅山學院的應付總對價、支付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由南京財經大學及本集團進一步達成正式協議。

董事認為此機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即收購或投資本科院校以擴大學校網絡，抓住市場機會，並進一步提升其於長三角的市場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將對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77分。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且將以港元支付。所採用的兌換率應為宣派末期股息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1港元兌人民幣0.8538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5.59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本集團的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集團的核數師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自其於2018年3月26日上市至本公告日期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其於2018年3月26日上市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hedu.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組成。